

金甬铁路黄泽江特大桥完成合龙



记者 沈上琪 徐鹏

12月5日,金甬铁路黄泽江特大桥最后一段简支梁完成混凝土浇筑工作,标志着黄泽江特大桥正线完成合龙。

下午3时,金甬铁路黄泽江特大桥项目施工现场塔吊耸立,挖掘机、运输车川流不息。在大桥桥面上,最后一段简支梁上的钢筋层已铺设完毕,数十名施工人员分布在各个点位,正通过输送泵进行最后的混凝土浇筑工作。

“该段简支梁位于4A号桥墩和4号桥墩之间,总长度24.6米,共浇筑混凝土210方,预计今晚全部浇筑完成。”中铁十一局金甬铁路项目部技术员范瑞治说。

晚上7时,随着最后一段简支梁上的混凝土浇筑完成、凝固,黄泽江特大桥正线完成合龙。

“金甬铁路黄泽江特大桥项目自2020年10月开始施工,通过不断加大人员设备投入,优化完善施工方案,克服疫情影响和恶劣天气,保质保量完成施工。”中铁十一局

金甬铁路项目部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据了解,金甬铁路新昌段主要工程为“一桥二隧一车站”。“一桥”即黄泽江特大桥,全长1748.41米,跨越黄泽江和县道新西线,连续梁最大跨径为100米,共有墩身65个、简支梁39跨、连续梁530.5米,在正线小里程右侧并行新昌站牵出线,正线与牵出线跨越黄泽江,是金甬铁路新昌段控制性工程之一。

“我们借助项目包干制,通过领导带班、组建专班、一线督导、一包到底的模式,确保金甬铁路项目进度走在全线前列。”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为确保项目快出形象、早出成效,他们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包干制,采取挂图作战的方式晒出项目进度和实绩,使各责任人互看互学互比,形成你追我赶的工作氛围。

金甬铁路的建设,将为新昌更好接轨杭州、宁波两大都市圈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及义甬舟开放大通道,推进新昌及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

县人民法院召开破产审判新闻发布会

记者 王娟敏

近日,县人民法院召开破产审判新闻发布会,通报破产审判工作情况,发布《新昌县人民法院近五年破产审判情况白皮书》。

据了解,2018年以来,县人民法院有效发挥破产审判职能,通过司法手段化解企业债务纠纷,优化社会资源配置。五年来,累计新收破产类案件103件,审结88件,共化解破产债权124200万元,处置分配破产财产10050.1万元,释放土地资

源107703.92平方米,处置房屋面积63613.33平方米,安置职工222人。通过破产程序释放土地、房产等经济资源,实现“腾笼换鸟”,有效助推经济转型升级。

在工作推进过程中,县人民法院组建破产专业化审判团队,优化资源配置,扎实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;健全工作机制,有效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;采取多种措施,助推提升破产程序经济效益;强化府院联动,合力破解破产审判难题;主动担当作为,积极探索创

新破产审判工作,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,努力营造公平、透明、优质、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今后,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破产审判的专业化、法治化、市场化、信息化方向,健全工作机制,充分利用破产一件事平台,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,扎实推进破产审判各项工作,为我县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。

七星街道2022年二期房屋搬迁100%签约

通讯员 陈琴

“最后一户!”12月3日18时28分,七星街道房屋搬迁项目办公室内灯火通明,随着最后一户搬迁户的签约,七星街道2022年第二期房屋搬迁项目全面完成签约。

据悉,此次房屋搬迁工作分为老洋桥区块、耿基实业区块2个项目,共涉及签约户数232户,面

积达61000平方米。

为顺利完成房屋搬迁工作,县领导多次召开研商会议,街道增派人员力量冲刺签约工作,并派出经验丰富的老同志,逐门逐户和居民聊天谈心,与搬迁户耐心细致沟通,做好房屋搬迁政策解读,站在搬迁户立场充分维护其合法权益,坚定签约意向。15个工作组100多名搬迁干部协同发力,坚持“白+黑、5+2”无休攻

坚,耗时70个日夜,实现政策处理全域“清零”。

此次房屋搬迁工作中,工作人员充分发扬“不怕苦、不怕累、不怕动脑筋、不怕受委屈”的精神,全面完成签约任务,向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“依法拆迁、和谐拆迁”的满意答卷。下一步,七星街道将加速推进腾空验收、房屋拆除、群众安置等相关工作,为城市品质的提升继续奋战。

新昌县人民法院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

(2022年12月7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任命:

蔡立君同志为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;

陈科锋同志为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:

李亚明同志的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务;

金泽昀同志的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。

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

(2022年12月7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任命:

潘利平同志为新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。

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

(2022年12月7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任命:

杨婷士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;

章莉莎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;

徐鹏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;

章一清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。

免去:

丁伟芳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;

陈永华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

(2022年12月7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任命:

梁小芳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;

沈惠芳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;

张榆琼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。

免去:

陈亦奇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。

全省正在开展五水共治幸福感指数调查

调查来电:0571-12340 请耐心等待并为新昌代言!

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

争做文明新昌人

争创全国文明城